

1. 投标（响应）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35 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宝安区居民中医药文化素养监测第三方调查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

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 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龙社区布沙路 215 号百门前工业区厂房 2 号 4B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吴启明

电话： 15013713768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2.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

应) 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

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3. 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宝安区居民中医药文化素养监测第三方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宝安区居民中医药文化素养监测第三方调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前期资料整理	5000	对抽样对象进行入户前材料整理工作
二	项目组织及培训管理	5000	包括调查员、督导员的组织协调以及学习培训
三	入户调查	217500	标准化问卷调查
四	数据复核	9300	数据质量审核
五	结果整理	20000	数据处理及整理工作
六	税费及其他	18000	税金及其他附加费
合计(元)		2748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响应）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2、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同类业绩情况

5.1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1	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88800	2024年12月31日
2	2024年坪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调查项目	深圳市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2024年12月31日

5.2 同类业绩证明

5.2.1 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市监局龙岗合同字【2023】294号

购买 2024 年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外包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住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 8 号

联系电话：89935879

受托方（乙方）：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龙社区布沙路 215 号百门前工业区厂房 2 号 4B3 号

联系电话：15013713768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4 年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外包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围绕龙岗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协助龙岗区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日常工作，实现消费供给、消费环境、消费维权三大领域消费者满意度的显著提升。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岗位人员跟踪全区消费者权益服务站运转情况（全区在约 180 家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确保各消费者权益服务站正常运转。
2. 协助岗位人员完成“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开展。
3. 协助岗位人员收集汇总各街道办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
4. 协助岗位人员收集各成员单位阶段性总结和报表。
5. 协助岗位人员收集整理辖区各个成员单位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图文信息及相关宣传文稿。
6. 协助岗位人员为各成员单位提出的业务咨询进行答疑。
7. 协助开展全国年度消费者满意度测评迎检工作。

8. 整理并汇编全年有关工作材料。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项目签订合同开始 12 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吴启明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区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跟踪全区消费者权益服务站运转情况；相关工作材料收集、记录。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捌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888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车辆和交通费用及其他履行项目所需的费用、其他耗材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分三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 44400 元；2024 年 6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金额 35520 元；2024 年 12 月，乙方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金额 8880 元。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5.2.2 2024 年坪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调查项目

2024 年坪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调查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深圳市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坪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调查项目工作达成本合同。

一、双方合作内容：

- 1、设计调查方案及调查问卷；
- 2、计划开展 10 期，每期拟调查 6 个社区，每个社区抽取调查 25 户，10 期完成 1500 户；
- 3、10 次问卷调查数据统计与整理；
- 4、10 份坪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调查报告，含各社区问卷调查数据结果、主要问题分析等，以 Word 形式体现。

二、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甲方支付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作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首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

人民币肆万伍佰元整（¥40,500.00）；

第二期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4 个月进行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即人民币肆万伍佰元整（¥40,500.00）；

尾款支付于甲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3、甲方将上述费用汇入如下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 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户：1087 3000 0004 9290 1

4、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与甲方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开
具上述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
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5、成果验收：在甲方收到测评成果后一周内需提出书面正式修
订意见，修订意见不得超出项目设计范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修订
测评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甲方在收到测评成果一周内未提出书
面正式修订意见，则表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成果表示认可并验收合
格。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确认乙方设计的测评方案及问卷后，乙方方可开始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测评问卷内容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此问卷内容经过甲乙双方确定后方可操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测评过程进行质量管控，随时进行检查。

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争议处理：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履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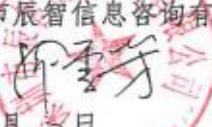
2、测评内容一经确认，双方均不得任意更改，确需调整必须经过双方认可，费用按照新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3、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7日

乙方（盖章）：深圳城市之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7日

6.供应商认证情况

无。

7.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